

福建省南安和胜金属制品厂年产金属货架 3000
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福建省南安和胜金属制品厂

编制单位：福建省南安和胜金属制品厂

2022 年 7 月

目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福建省南安和胜金属制品厂年产金属货架 3000
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建省南安和胜金属制品厂

编制单位：福建省南安和胜金属制品厂

2022 年 7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省南安和胜金属制品厂年产金属货架 3000 吨项目（阶段性竣工）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省南安和胜金属制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扩建（）技改（）搬迁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梅山镇新兰村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货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货架 3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金属货架 2000 吨				
环评时间	2021 年 4 月	开工时间	2021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贵州树青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福建省南安和胜金属制 品厂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福建省南安和胜金属制品厂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6.67%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7.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 《福建省南安和胜金属制品厂年产金属货架 3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p> <p>(5) 《福建省南安和胜金属制品厂年产金属货架 3000 吨项目阶段验收检测报告》（HYHJ2206160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p>	<p>本项目执行的验收标准如下：</p> <p>(1) 项目烘干以燃烧生物质颗粒为热源，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 和 NO_x；烟尘、SO₂ 和 NO_x 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的排放限值，即颗粒物≤50mg/m³，二氧化硫≤300mg/m³，氮氧化物≤300mg/m³，烟气黑度≤1 级。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 1783-2018)中排放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浓度限值。</p> <p>(2)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 (A)，项目夜间不生产。</p> <p>(3)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废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福建省南安和胜金属制品厂年产金属货架 3000 吨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梅山镇新兰村，主要从事金属货架的生产加工。该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项目租用“南安市东南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厂房 6500 平方米，年产金属货架 3000 吨。

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金属货架 2000 吨。本阶段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年工作天数约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完成了项目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MA34C8FD56001Y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公司年产金属货架 2000 吨规模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本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26'18.756"、北纬 25°7'8.634"。项目东侧均为出租方南安市东南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和福建辉源集团，南侧、北侧均为他人厂房，东侧为山林地。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福建省南安和胜金属制品厂于 2022 年 5 月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福建省南安和胜金属制品厂年产金属货架 3000 吨项目（阶段性竣工）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本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经审批后的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了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项目的监测、调查分析结果及相关资料，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对照情况见表 2.2。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增减量	备注
		环评要求	实际（阶段性竣工）		
1		13	9	-4	项目分阶段验收，因此相应设施分阶段建设
2		12	7	-5	
3		5	2	-3	
4		3	1	-2	
5		3	2	-1	
6		3 条	1 条	-2 条	
7		5	6	+1	
8		5	1	-4	
9		2	1	-1	

表 2.2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对照表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组成及规模		变化情况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本项目竣工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6500 平方米；建设成型区、焊接组装区、喷粉烘干区、现场办公室等	建筑面积约 6500 平方米；建设成型区、焊接组装区、喷粉烘干区、现场办公室等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水	三级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废水暂存池	三级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废水暂存池	/
	废气	滤芯回收装置+15m 高 1#排气筒；活性炭+15m 高 2#排气筒；移动式焊接烟尘；水浴除尘+喷淋设备+布袋除尘器+15 米高 3#排气筒	滤芯回收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高 1#排气筒；活性炭+15m 高 2#排气筒；移动式焊接烟尘；水浴除尘+布袋除尘器+15 米高 3#排气筒	喷粉废气新增加布袋除尘器；锅炉废气经“水浴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墙体隔音、合理布置、定期维护	墙体隔音、合理布置、定期维护	/
	固废	垃圾筒、一般固废贮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垃圾筒、一般固废贮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所以部分生产设备及投资金额对比环评和批复文件要求均有减少，这是属于正常的变动情况。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内容。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环评批复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设计生产能力：年产金属货架 3000 吨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设计生产能力：年产金属货架 2000 吨	项目分阶段验收，因此相应生产设备设施等分阶段建设

废气	滤芯回收装置+15m 高 1#排气筒；活性炭+15m 高 2#排气筒；移动式焊接烟尘；水浴除尘+喷淋设备+布袋除尘器+15 米高 3#排气筒	滤芯回收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高 1#排气筒；活性炭+15m 高 2#排气筒；移动式焊接烟尘；水浴除尘+布袋除尘器+15 米高 3#排气筒	喷粉废气新增加布袋除尘器，增强粉尘处理效率；锅炉废气经“水浴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	---	---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耗量（年）	环评设计耗量（天）	本阶段设计耗量（天）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耗量	
				2022 年 6 月 8 日	2022 年 6 月 9 日
水	720 吨	2.4 吨	2 吨	1.6 吨	1.5 吨
电	20 万 KWh	666.67KWh	444.44KWh	355KWh	351KWh

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1）生产用水

项目配备有1套水浴除尘器用于处理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水浴除尘器定期清理除尘泥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需每天定期补充新鲜水量。根据验收期间现场水表数据统计分析，水浴除尘器每天补充水量0.2t/d，即60t/a。

（2）生活污水

项目现有职工人数 3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验收期间现场水表数据统计分析，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40t/a（1.8t/d），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6t/a（1.62t/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林地施肥，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阶段验收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与环评报告表设计流程及产物环节一致。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将钢板、铁板、钢管、铁管等原料根据所需尺寸进行辊轧成型后切割成各个部分大小，接着将各个部分和金属配件焊接组装；将半成品挂于自动传送线上，传送至喷粉环节，企业需根据产品颜色选择对应颜色的半封闭式喷粉柜进行喷粉涂装，喷粉涂装完成后产品自动进入半封闭烘干线(仅留工件进出口)进行烘干；产品烘干后取下成品，检验合格即可。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林地施肥，不外排。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于何种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废水	职工生活用水	pH、CODCr、BOD5、氨氮、SS	不排放	/	三级化粪池处理	林地施肥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喷粉产生的粉尘；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生物质颗粒燃烧产生的废气。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2。

表 3.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于何种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焊接烟尘	大气环境
喷粉粉尘	喷粉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滤芯回收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高 1#排气筒	大气环境
烘干废气	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2#排气筒	大气环境
锅炉废气	生物质颗粒燃料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水浴除尘+布袋除尘器+15 米高 3#排气筒	大气环境

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情况见表 3.3。

噪声→厂房隔音→厂界▲→噪声排放

注：▲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运行方式	噪声源强 dB(A)	采取措施
1		9	连续	70~75	厂房隔声
2		7	连续	70~75	厂房隔声
3		2	连续	70~75	厂房隔声
4		1	连续	65~70	厂房隔声
5		2	连续	70~75	厂房隔声
6		1 条	连续	70~75	厂房隔声
7		6	连续	70~75	厂房隔声
8		1	连续	75~80	厂房隔声
9		1	连续	65~70	厂房隔声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粉末涂料、废滤芯、废活性炭、除尘泥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生物质燃烧炉渣和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职工的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属性	调试期间的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粉末涂料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泥渣				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炉渣				
废滤芯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				

4、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内容和采样频次见表 3.5:

表 3.5 废气、噪声监测内容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1	废气	喷粉废气处理设施 P1 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喷粉废气处理设施 P1 出口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P2 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P2 出口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 P3 进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 P3 出口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G3、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2 天
		厂内监控点 G5、G6、G7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2 天
2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	1 次/天, 2 天

5、监测点位如下:



图 3.3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废水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项目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南安市北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粉粉尘经粉尘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经水浴除尘装置+喷淋设备(稀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3#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位于较密闭生产车间内，车间隔声效果良好，根据现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排放昼、夜间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周边均为工业区其他厂房，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固废

项目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厂家收购；粉末涂料收集后全部作为原料回用；泥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炉渣收集后由外单位回收处置；废滤芯、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福建省南安和胜金属制品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贵州树青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省南安和胜金属制品厂年产金属货架 3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

护措施、执行标准等。

福建省南安和胜金属制品厂选址于南安市梅山镇新兰村，总投资 300 万元，租赁他人闲置工业厂房建筑面积 6500 m²，主要从事金属货架生产，年产金属货架 3000 吨。具体建设内容、工艺、设备及技术指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设计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及标准，切实有效做好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运营期间生产用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并建设相应的设施及污水暂存池。所在区域污水具备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条件后，生活污水在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条件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各类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相关废气处理系统应及时对活性炭填料、除尘装置等进行更换、维护，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符合要求。

其中，有机废气中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还应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生物质成型颗粒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申报、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经批复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运营如涉

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

四、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表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意见落实情况表

项目	批复文件要求的环保措施	阶段性验收实际落实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水	运营期间生产用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并建设相应的设施及污水暂存池。所在区域污水具备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条件后，生活污水在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条件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项目运营期间生产用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
废气	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各类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相关废气处理系统应及时对活性炭填料、除尘装置等进行更换、维护，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符合要求。其中，有机废气中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还应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生物质成型颗粒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均配套相应的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厂区建设标准钢结构厂房。项目有机废气中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还应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生物质成型颗粒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
噪声	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项目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固废	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申报、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项目项目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厂家收购；粉末涂料收集后全部作为原料回用；泥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炉渣收集后由外单位回收处置；废滤芯、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规定；危废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

		项目整体钢结构厂房,生产设备、材料、产品均位于钢结构厂房内,不进行露天生产	
其他	项目涉及的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应按有关承诺于项目投产前自行通过交易平台取得	项目于2022年3月13日取得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交易凭证见附件	
	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	项目已于2022年5月9日完成了项目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MA34C8FD56001Y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产用水循环回用,只需定期补充其损耗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喷粉粉尘经粉尘滤芯回收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颗粒物: 34.3mg/m³、36.7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颗粒物: 0.462kg/h、0.497kg/h;颗粒物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标准,即颗粒物≤120mg/m³(1.75kg/h)。

验收监测期间,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6.24mg/m³、6.11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2.29×10⁻²kg/h、2.25×10⁻²kg/h;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60mg/m³(2.5kg/h)。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经水浴除尘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3#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二氧化硫: 117mg/m³、114mg/m³,氮氧化物: 120mg/m³、126mg/m³,颗粒物: 32.4mg/m³、32.4mg/m³,烟气黑度: <1 级、<1 级;最高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二氧化硫: 6.53×10⁻²kg/h、6.57×10⁻²kg/h,氮氧化物: 6.70×10⁻²kg/h、6.70×10⁻²kg/h,颗粒物: 1.76×10⁻²kg/h、1.74×10⁻²kg/h;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颗粒物排放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监控点处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0.194mg/m³、0.181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0.93mg/m³、0.96mg/m³,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2.84mg/m³、2.94mg/m³,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

本阶段竣工项目生物质颗粒燃烧时间按3000小时/年，按最高速率计算，则本阶段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1971\text{t/a} < 0.2246\text{t/a}$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201\text{t/a} < 0.2246\text{t/a}$ ，VOCs排放量为 $0.0687\text{t/a} < 0.19\text{t/a}$ ；符合《福建省南安和胜金属制品厂年产金属货架3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内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60.8~64.2dB（A），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不予监测。

(4) 固体废物：

项目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厂家收购；粉末涂料收集后全部作为原料回用；泥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炉渣收集后由外单位回收处置；废滤芯、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基本上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并落实了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批复执行的国家规定排放标准。项目配套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为合格，工业固废全部收集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示意图
- 3、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工况证明
- 3：检测报告
- 4：总量指标交易凭证
- 5：公示材料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福建省南安和胜金属制品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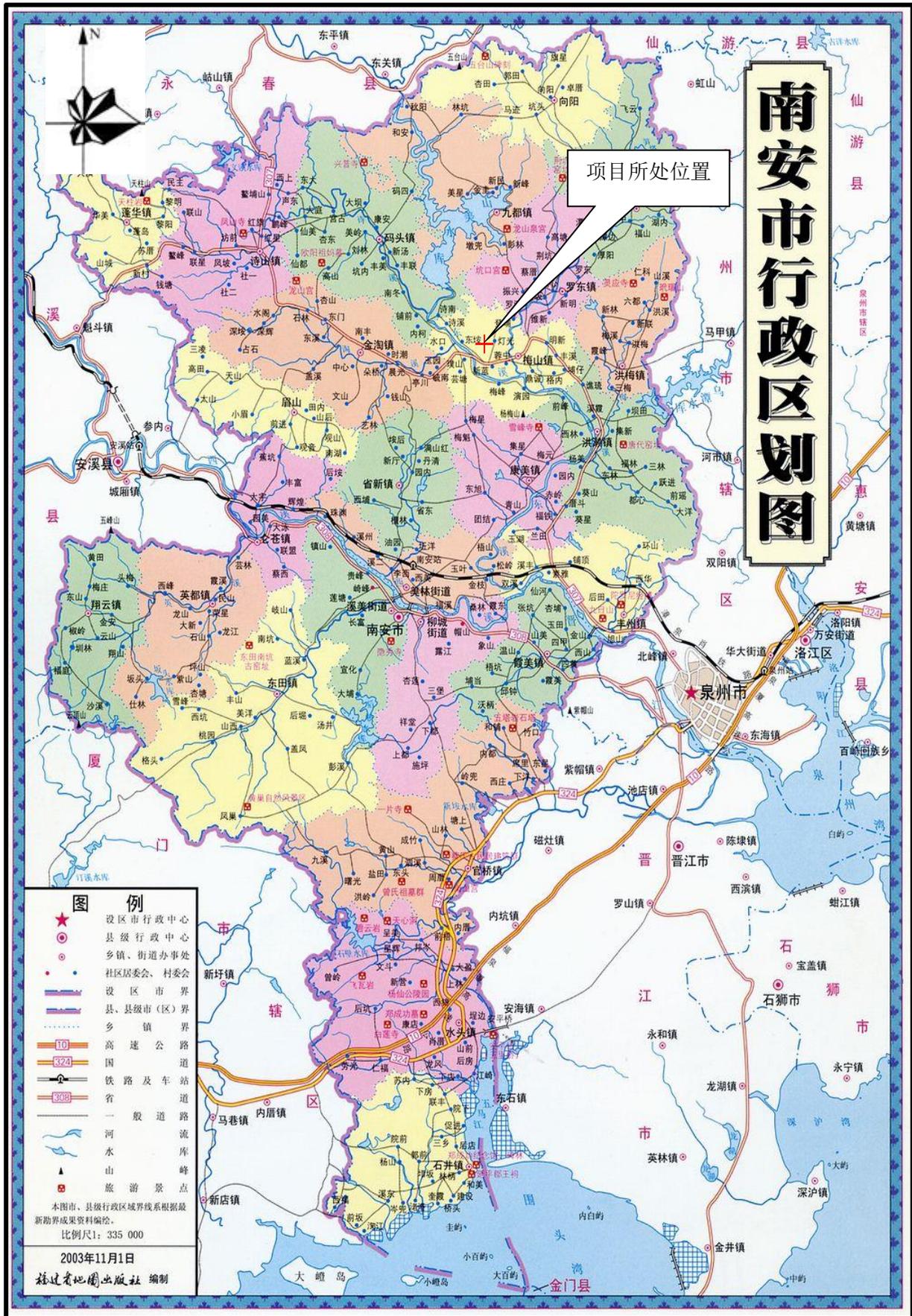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福建省南安和胜金属制品厂年产金属货架3000吨项目阶段性			项目代码	2102-350583-04-03-597218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梅山镇新兰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26'18.756"、 北纬 25°7'8.63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货架 3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分阶段建设, 本阶段生产能力为: 年产金属货架 2000 吨			环评单位	贵州树青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南环评〔2021〕表 10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16日			竣工日期	2022年5月25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5月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省南安和胜金属制品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省南安和胜金属制品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3MA34C8FD56001Y			
	验收单位	福建省南安和胜金属制品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80%、79%			
	设计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6.67			
	本阶段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本阶段工程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7.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滤芯回收装置、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水浴除尘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运营单位	福建省南安和胜金属制品厂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3MA34C8FD56		验收时间	2022年5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117mg/m ³	300mg/m ³			0.1971t/a	0.2246t/a		0.1971t/a	0.2246t/a		0.1971t/a
	氮氧化物		126mg/m ³	300mg/m ³			0.201t/a	0.2246t/a		0.201t/a	0.2246t/a		0.201t/a
非甲烷总烃		6.24mg/m ³	60mg/m ³			0.0687t/a	0.19t/a		0.0687t/a	0.19t/a	0.0687t/a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第二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福建省南安和胜金属制品厂年产金属货架 3000 吨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5 日，根据福建省南安和胜金属制品厂年产金属货架 3000 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南安和胜金属制品厂年产金属货架 3000 吨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梅山镇新兰村，工程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金属货架 2000 吨。本阶段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的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水浴除尘装置、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危废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化粪池、垃圾收集桶等。

（二）建设过程和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1年3月委托贵州树青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福建省南安和胜金属制品厂年产金属货架3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6月9日取得了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批文，编号：泉南环评〔2021〕表109号。项目开工时间：2021年6月16日，阶段性竣工时间：2022年5月25日，调试时间：2022年5月26日~2022年6月9日。项目已于2022年5月9日完成了项目排污许可证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MA34C8FD56001Y。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本阶段工程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75%。

二、验收范围与内容为：本项目分阶段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金属货架 2000 吨规模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三、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所以部分生产设备对比环评和批复文件要求均有减少，这是属于正常的变动情况。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内容。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环评批复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设计生产能力：年产金属货架 3000 吨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设计生产能力：年产金属货架 2000 吨	项目分阶段验收，因此相应生产设备设施等分阶段建设
废气	滤芯回收装置+15m 高 1#排气筒；活性炭+15m 高 2#排气筒；移动式焊接烟尘；水浴除尘+喷淋设备+布袋除尘器+15 米高 3#排气筒	滤芯回收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高 1#排气筒；活性炭+15m 高 2#排气筒；移动式焊接烟尘；水浴除尘+布袋除尘器+15 米高 3#排气筒	喷粉废气新增加布袋除尘器，增强粉尘处理效率；锅炉废气经“水浴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产用水循环回用，只需定期补充其损耗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2) 废气

项目喷粉粉尘经粉尘滤芯回收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经水浴除尘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3#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建设单位通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采取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和生活垃圾桶。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产用水循环回用，只需定期补充其损耗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3)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喷粉粉尘经粉尘滤芯回收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颗粒物：34.3mg/m³、36.7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颗粒物：0.462kg/h、0.497kg/h；颗粒物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标准，即颗粒物≤120mg/m³（1.75kg/h）。

验收监测期间，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非甲烷总烃：6.24mg/m³、6.11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非甲烷总烃：2.29×10⁻²kg/h、2.25×10⁻²kg/h；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60mg/m³ (2.5kg/h)。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经水浴除尘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3#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二氧化硫：117mg/m³、114mg/m³，氮氧化物：120mg/m³、126mg/m³，颗粒物：32.4mg/m³、32.4mg/m³，烟气黑度：<1 级、<1 级；最高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二氧化硫：6.53×10⁻²kg/h、6.57×10⁻²kg/h，氮氧化物：6.70×10⁻²kg/h、6.70×10⁻²kg/h，颗粒物：1.76×10⁻²kg/h、1.74×10⁻²kg/h；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颗粒物排放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监控点处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0.194mg/m³、0.181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0.93mg/m³、0.96mg/m³，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2.84mg/m³、2.94mg/m³，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

本阶段竣工项目生物质颗粒燃烧时间按3000小时/年，按最高速率计算，则本阶段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1971t/a<0.2246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201t/a<0.2246t/a，VOCs排放量为0.0687t/a<0.19t/a；符合《福建省南安和胜金属制品厂年产金属货架3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内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60.8~64.2dB (A)，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不予监测。

(4) 固体废物：

项目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厂家收购；粉末涂料收集后全部作为原料回用；泥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炉渣收集后由外单位回收处置；废滤芯、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

物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处理后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福建省南安和胜金属制品厂年产金属货架 3000 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八、后续要求

1、进一步健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管理制度，做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记录及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应规范项目污染物环保处理设施的操作流程，对环保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指导。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小组成员名单附后。

福建省南安和胜金属制品厂
2022 年 7 月 5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本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结合本单位实际建设情况，现将本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福建省南安和胜金属制品厂年产金属货架 3000 吨项目阶段性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本项目污染防治的实际要求，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 15 万元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水浴除尘设施、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化粪池、垃圾收集桶等均纳入了施工合同，共投资了 15 万资金用于环保设施建设。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是组织实施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竣工。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开始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调试期间环保设备运行良好，本项目委托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6 月 9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71303130038），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7 月 4 日，我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依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内容，在 2022 年 7 月 5 日组织公司人员和相关人员进行本项目验收结果的讨论，并提出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为：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未发现项目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福建省南安和胜金属制品厂年产金属货架 3000 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建设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落实情况

公司的日常环保工作目前由办公室人员负责，已初步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储备有干粉灭火器、消防水栓等环境应急物资。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目前尚未开始进行自行监测，验收完成后，每年按自行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均不要求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内容。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未涉及其他措施落实情况内容。

3、整改工作情况

(1) 已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2) 已按验收意见进行整改完善。